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同路人投资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标的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 200 名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公告日，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9,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8%，其中质押的股份 100,24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8.64%。根据同路人投资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条款约定，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一定期限后将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同意后，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